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1,602,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0%(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64,030,506股股票公司截至目前已被回购结果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094,800股股票的数量156,935,706股为计算依据,下同)。

2.公司于近日收到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朗姿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68,071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3%。上述股东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进行(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若羽臣目前正在实施权益分派和回购股份事项,后续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实施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朗姿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1,602,720	7.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朗姿股份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3.股份来源:若羽臣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朗姿股份计划合计减持若羽臣股份数量不超过4,768,071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89,357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8,714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若羽臣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情况进行调整,若羽臣目前正在实施权益分派和回购股份事项,后续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实施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朗姿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朗姿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持股份限制和相关承诺的承诺函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人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入公司股票。二、本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任职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本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任职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本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本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离职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公司在卖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入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三、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职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离职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公司在卖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入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05/08	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持股份限制和相关承诺的承诺函	一、承诺人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人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入公司股票。二、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职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离职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公司在卖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入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05/08	承诺履行完毕	未履行完毕
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持股份限制和相关承诺的承诺函	承诺人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人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入公司股票。二、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职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离职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公司在卖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入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05/08	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朗姿股份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朗姿股份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朗姿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朗姿股份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尚未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092,4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人账户划入,由公司财务部门向相关股东派发。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公

司获得的现金红利,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9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89388999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9,037,2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451,86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人账户划入,由公司财务部门向相关股东派发。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公

司获得的现金红利,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